

中原时评

今日时评

山海关景区摘牌 痛哭应是反思的开始

10月初,由于存在价格欺诈等问题,山海关景区5A级资质被取消。为此,山海关区旅游局局长刘媛失声痛哭:“我是山海关的罪人,老局长的工作成果在我手上被败光了。我们愧对全国游客,愧对国家旅游局的信任,愧对山海关人民。”而山海关区委书记曹玉宝向记者表示,被摘牌是个噩耗,同时也是一个契机,“山海关景区的硬伤在体制上经营、所有和管理三权不分,摘牌让我们下了死决心,推进体制改革,盘活资源”。(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04版)

山海关区旅游局局长的一番言辞,将公众注意力重新拉回到此事上,更悄然间传递出一种痛心疾首、痛改

前非的坚毅姿态!诸如此类的“积极信号”,固然可以被视作当事人真情实感的自然流露,同样也可以被看成是当地危机公关的一环。声名丧尽的山海关景区,的确需要释放出更多的善意信息,来重新建构自身的正面形象。眼泪,虽不能解决问题,却终究能引出问题。

该怎样理解局长刘媛的眼泪?首先应该明确,作为景区管理的直接责任人,刘媛显然应该为现状负责——由于自己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,所以失声痛哭、悔恨不已,这是顺理成章的逻辑。但在缺乏实质惩戒的背景下,有“难辞其咎的官员”痛哭流泪,却仍没有表现出足够的诚意。

所谓“知耻而后勇”,作为一位公职人员,“有耻感”实乃做好工作的第一步。可是,公共管理有正确的伦理立场还不够,最重要的是,找到切实可行的目标实现路径。具体到景区的建设与整治,无疑更是如此!试问,以悔过姿态示人的山海关景区,又能拿出多少有效手段,来治弊图新呢?

按照山海关区委书记的说法,“山海关景区的硬伤在体制上经营、所有和管理三权不分”。其实,这种混乱的局面,在不少景区都普遍存在。究其原因,还在于我们的旅游业发展史还很短暂,各地都缺乏成熟的运作经验,以及体系化的蓝图规划。部分景区,在发展旅游初期阶段,其主旨思想就

是“迅速变现”。这种短视功利的策略,未能事先实现利益的有序分配,未能建立一套健全的管理框架,以至于为日后种种乱象埋下了隐患。

就此而言,山海关区旅游局局长的痛哭,应该回答那个关键问题,那就是,如何整合各方力量,来将景区纳入可控的轨道。而从实际来说,这既是旅游局的责任,却又不只是它的责任。需要当地旅游局立足客观实际,更需要当地更高方面介入,理顺体制机制关系。从这个方面来说,摘牌也是一次破局的契机,山海关相关方面应用实际行动而非泪水重新赢回5A级景区的品牌。

□然玉

中国福利彩票 刮刮乐

最高奖金 100万元

满堂彩



百万大奖 千万豪礼 码上满堂彩

疯抢百万红包! 狂送8000部时尚手机!

豪礼1 iPhone6

豪礼2 小米手机

豪礼3 百万红包



“码上奖”促销活动说明:

- 1、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功能,扫描玩法一区中的二维码,即可下载中彩网手机客户端参与本次“码上奖”促销活动,抢得现金红包,更有iPhone6、小米手机大礼等你来拿。
- 2、购彩用户在活动期间每日13:00至21:00可参与本次“码上奖”促销活动,使用中彩网客户端扫描玩法一区中的二维码后即时告知是否中奖,红包、手机即时派发。
- 3、如遇玩法一区中参与“码上奖”促销活动的二维码刮破、损坏、手机无法识别等情况,用户也可登录中彩网(www.zhwc.com),在“码上奖”促销活动专区,根据提示,通过输入验证码数字码的形式参与促销活动。
- 4、活动期限: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15年11月18日止。
- 5、如有任何疑问可登陆中彩网(www.zhwc.com)了解详情或拨打中彩网客服热线010-68709418。

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

郑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有一说一

藏品归谁 博物馆说了不算

湖南省临湘市白羊田镇万利村村民潘新明反映,25年前,其父潘泽黄被人举报“倒卖文物”后,100多件藏品被临湘市公安局扣押。该局负责此事的副局长王宇良回应称,当年警方未就此立案调查,扣押物品已于同年移交临湘市博物馆,不再归还给个人。临湘市博物馆一方姓负责人则回应称,博物馆方面正在和有关部门沟通这件事情如何处理。

(10月19日《东方早报》)

既然是严格查处,若坐实了确属“倒卖文物”,理当按规查处就是。但在没有立案的条件下,就将个人的文物扣押并移交到博物馆所有,这无论如何都有违法律所要求的程序正义。然而,即便在今天,当地的公安部门仍坚称,“当时没有(立案调查),他收藏肯定存在倒卖,只是后面没有成立调查,没有追究下去”,无疑让人诧异。一来,法律规定了私人可收藏一切来源合法的文物,为何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就断定“肯定存在倒卖”?这仿佛是在说当年之所以未立案,而只是扣押文物了之,没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,倒成一种“宽大处理”了。

还有一个耐人寻味的细节是,湖南省临湘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宇良表示,当年扣押物品中有一只玉笔筒被列入国家三级保护文物,博物馆方面此前告诉警方,扣押物品不适合个人收藏,已归属博物馆。这里的逻辑稍微推导一下都让人不寒而栗:暂且不论个人是否有权收藏国家保护文物,单凭博物馆方面向警方“抱怨”某个文物“不适合个人收藏”,警方就有权将文物归属权划定为博物馆所有?若此逻辑行得通,那岂不是只要博物馆觉得某个文物“不适合个人收藏”,都可以通过警方干预收归已有?警方办案,到底是按法律办事,还是听凭博物馆的?如此蹊跷,到底有无其他隐情?

如果说25年前的办案程序缺失和大的执法环境导致了这一幕的发生,倒也情有可原。法律也有不溯既往的原则。但当年被扣押文物的当事人到底是否真的涉嫌“倒卖文物”,其文物来源是否合法,在今天的法治环境下是应该给当事人一个确切的交代了。即便囿于案件发生时日已久,很多证据或已经缺失,在“疑罪从无”的原则下,也应当首先满足对私权的保障。这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名誉,涉及文物真正所有权及合法性问题,更是对产权保护态度的一次检验。□任然